
聘请保安服务（派遣）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左家庄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国卫安全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保安服务（派遣）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左家庄街道办事处

乙方：国卫安全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 100 名保安人员，作为甲方常备的应急队伍（聘用期限：自合同起至合同止），承担甲方所管辖区域内的防火、防盗、防破坏、日常秩序维护、应急处突、安全保卫和服务保障等工作和其他临时性的任务。

第二条 服务时限为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止。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保安职责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派驻保安数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 100 名。

第四条 乙方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左家庄街道管辖范围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值班时间为保安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乙方合理安排人员的轮班制度，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七条 甲方应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人民币

3866 元，每季度合计人民币 1159800 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玖千捌佰圆整）。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 4639200 元（大写：肆佰陆拾叁万玖千贰佰圆整）。此费用包含了乙方提供保安服务甲方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未经甲方同意，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实行按季度（三个月）支付制，以支票或汇款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为每季度（三个月）最后一个月 10 号。如支付日期最后 1 日为国定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和第 1 个工作日为最后支付期限。具体支付进度以财政拨款到账时间为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 10 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甲方要求乙方保障保安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劳动报酬及合法的劳动权益，应为每名保安购买相关各种保险，切实保障保安人员的人身安全。

第十条 乙方禁止向甲方提供政审不合格、不符合公安机关规定的保安人员。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指定专人对保安员日常工作进行工作调度、作出工作安排，提出工作要求，及时纠正乙方工作中的偏差和问题，定期进行工作讲评。负责对乙方人员的在位情况、执行任务情况、服务保障情况、服从调度和遵纪守法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向乙方通报保安人员的工作情况，及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二条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乙方履行第十一条合同内容的考核工作。考核采取日常考核和定期考核相结合，乙方保安员在位情况为考核的主要指标，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人员名册进行日常考勤，每日进行清点，每周

集中进行点名检查考核。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同一问题 3 次要求整改，且乙方整改不到位的，要行成书面整改单记录在案，要求乙方负责人认可并在整改单上签字，作为甲方向乙方做处罚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保安员免费住宿场所，提供必要的通信器材、办公用品，但不负责乙方住宿场所产生的水电费用。

第十四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五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保安员人格。

第十六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提供 名符合相关规定的保安员并附人员名册报备甲方(含六名车辆驾驶员及二名内勤)。乙方指定专人【姓名： 吴洪明 联系方式： 18911931678 】保持与甲方负责人的沟通和联系，负责保安员的组织指挥、力量配备、人员调度及日常管理工作，全力配合甲方履行好合同内容，全力配合甲方加强日常保安员的管理、考核等工作。对甲方提出的整改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一时整改不了的，要定出整改时限，直至彻底整改到位。乙方负责人每日早、晚向甲方负责人报告保安员人员在位情况、任务完成情况和安全管理情况，如遇突发事件随时向甲方报告。

第十八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口头或书面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

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人员所需的服装、器材及安全防护用品，维护和树立企业形象。

第二十一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以及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乙方提供的保安员应聘条件为：（1）电瓶车司机，要求：男性，不少于 20 人，具备两年以上安全行车经验，且要符合甲方需要的准驾标准。（2）保安员要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政治可靠，无犯罪记录（机关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资格证等由甲方验证后留取复印件备查，乙方应保证证件的真实性）。（3）乙方要要求保安员遵守纪律，遵守甲乙双方人员管理规章制度。（4）保安员必须是男性，并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 18-40 周岁，身高不低于 165cm，（5）乙方应将被派遣保安员的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号、住所地、户籍地、联系方式等详细的个人信息制作花名册报备甲方，如有人员变动，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及时修改花名册报备甲方，双方应立即进行书面确认。

第二十三条 乙方需提供所聘用保安员的公安机关政审证明，严禁随意聘用社会闲杂人员。

第二十四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内容：甲方单位的基本组织结构、周边民情、治安等安全隐患、漏洞；执勤技能技巧、方法、职责）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并制定培训计划，针对新、老队员每周必须开展一次业务技能培训，一次法律知识培训，一次消防演练培训，并由负责人做好培训记录（文字、影像）备档；保安员必须由北京市公安机关考核取证的准予上岗。

第二十五条 服务标准

- 1、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报告，发现不法分子及时报警，消除安全隐患。
- 2、严格在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和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开展秩序维护工作，

不准超越职责权限。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严格执行上下班时间，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好交接手续。不准脱岗、空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在岗位上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3、保安员应按要求坚守岗位、严格执勤。因保安员严重失职而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对保安员失职、违规或不服从指挥的，乙方应及时加以整改，整改情况在一周内书面报告甲方。4、乙方对派驻的保安员撤换、调休、辞退须经甲方同意认可，如因此造成保安人员的空缺，乙方应在保证各保安岗正常执勤的前提下，在一天内予以补充；如遇保安人员受伤、生病住院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缺勤的，乙方应在保证各保安岗正常执勤的前提下，在三天内予以补充。5、保安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保安员，乙方须在收到正式通知一周内予以撤换。（1）违反甲方有关管理规定被投诉3次的。（2）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3）工作期间聚众闲谈、睡觉、串岗或干与工作无关事项，影响恶劣的。（4）存在吃、拿、卡、要等违纪行为。（5）因其它原因违法犯罪被处罚的。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若保安员未按照规章制度进行工作，甲方有权要求调换该保安员，乙方应在三日内进行调换。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七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八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乙方无条件及时撤走 名保安人员，并完好向甲方移交场地、装备、器材等甲方财产。如乙方有意续签，可在本合同届满前3个月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签申请，甲方将根据乙方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做为续签的参考，但最终按国家相关招标法规程序招标

的结果为准。

八、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1、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无任何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本合同所聘总金额的十分之一：46392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整）。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2、在合同期内，若甲方检查时人员上岗率不足80%（80人），当月第一次发现该情况扣除乙方保安服务费5000元，并且要求乙方于三日内将人员补充完毕，当月第二次发现该情况按实际上岗人数给付保安服务费。若因上岗率不足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甲方无故迟延支付服务费，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本合同第三十条确定。

第三十二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出面通知整改超过【】次，或者乙方提供的人员数量、质量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经甲方要求补充、改正超过本合同约定时间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数额按本合同第三十条确定。

第三十三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按本合同第三十条确定。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地址：

法人代表：

法定代表授权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2年9月30日

乙方：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西里3号院10号楼F3-11

法人代表：吕品

法定代表授权人：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
青年路支行

账号：0200286009000030113

签订日期：2022年9月30日